执行异议书

异议人(申请执行人/被执行人/利害关系人)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异议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申请执行人×××与被执行人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××××人民法院(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)(××××)……号民事判决(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)已发生法律效力。××××人民法院在执行本案过程中，异议人对××××人民法院……(写明执行行为)不服，提出异议。

请求事项：

……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附：

1.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

2．相关证据材料

3．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异议人(签名或盖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文书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制定，供异议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时用。

2．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．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，理由成立的，裁定撤销或者改正；理由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。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